

桂五水库无人机巡查安装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XYCS-众鑫-20240909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

一、招标条件

本桂五水库无人机巡查安装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0万元, 招标人为盱眙县水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桂五水库无人机巡查安装工程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桂五水库无人机巡查安装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桂五水库无人机巡查安装工程项目: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3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 不接受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5项。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和技术服务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装入响

应文件中)；

3. 提供承诺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原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示范格式要求)。(原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18 08:30到2024-09-25 17:30

获取方式：(一)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5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法定假日除外)进行现场报名；(二)报名资料：报名人凭身份证实名参加报名，需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接受未报名的供应商参与磋商；(三)地点：盱眙县盱城街道中澳路2-2；(四)售价：300元/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29 16: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29 16:00

开标地点：众鑫项目管理淮安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盱眙县盱城街道中澳路2-2)

七、其他

众鑫项目管理淮安有限公司受盱眙县水务局的委托，就该单位的桂五水库无人机巡查安装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并于2024年9月2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盱眙县水务局
地 址：盱眙县山水大厦
联 系 人：钱少璇
电 话：0517-88226505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众鑫项目管理淮安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盱城镇街道山水大道88号中澳生态城33
号楼1002室

联 系 人： 高莹

电 话： 18362876894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罗志红（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